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須予披露交易
於民生教育之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與民生教育、花旗環球及麥格理資本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昌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民生教育的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之部分。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最高金額不超過約509,725,25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與民生教育、花旗環球及麥格理資本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昌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

民生教育的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之部分。董事會估計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最高金額不超過約509,725,257港元。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華昌國際，作為投資者；
- (2) 民生教育，作為發行人；
- (3) 花旗環球，作為包銷商代表；及
- (4) 麥格理資本，作為包銷商代表。

基石投資： 華昌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而民生教育亦同意按發售價向華昌國際配發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之部分。

投資者股份數目應為332,000,000股民生教育股份。

投資者股份一經發行及交付，將獲繳足且不附有所有購股權、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申索、權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在聯交所上市之民生教育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民生教育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被視為國際發售之部分。

民生教育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付款：

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代價總額包括(i)發售價乘以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之投資者股份數目；及(i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董事會估計投資者股份的認購價總額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約509,725,257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有關投資者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應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港元支付予包銷商代表。

認購價總額由基石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基於民生教育發售並經華昌國際接受的投資規模、民生教育的前景及現行市況公平協定。

華昌國際應付的投資者股份認購價總額將以股東貸款及／或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撥付。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下之義務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以及已(根據各自之原有條款或經該等協議訂約方之後豁免或協議修訂)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b) 上述包銷協議概無終止；
- (c) 民生教育與包銷商代表已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及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民生教育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民生教育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倘(i)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2017年3月22日(或華昌國際、民生教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ii)全球發售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完成，華昌國際之購買責任以及民生教育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發行、配售及／或配發及交付(視情況而定)投資者股份之責任應告終止，且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將償還予華昌國際(免息)，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且民生教育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所有義務或責任將告終止，惟根據該條款終止不得有損於終止時或之前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出售之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華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日期後(包括該日)六個月的禁售期。

交割

投資者股份的認購應於上市日期當天與國際發售交割同時進行或以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的認購時間及方式進行。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看好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且相信民生教育具有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董事會亦認為基石投資預計會拓寬本集團的利潤來源。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基石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

華昌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民生教育之資料

民生教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針對培養專業人才提供優質的私立正規高等教育。

根據民生教育於2016年9月2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申請版資料集，民生教育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22,266,000	246,679,000	150,436,000
除稅後利潤	196,327,000	213,457,000	149,539,000

於2016年6月30日，民生教育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5,477,000元。

有關花旗環球及麥格理資本之資料

花旗環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就期貨合約進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教育、花旗環球、麥格理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價總額」	指	等於(i)發售價乘以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購買的投資者股份數目之金額；及(ii)有關投資者股份的相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之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昌國際」	指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按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華昌國際、民生教育、花旗環球與麥格理資本於2017年3月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民生教育之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民生教育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則或任何其他1933年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利堅合眾國人士及美國人士(在各情況下，彼等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L(a)(51)條及其項下第2a51-1條))有條件配售民生教育股份
「投資者股份」	指	將由華昌國際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之民生教育股份為332,000,000股民生教育股份
「上市日期」	指	民生教育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資本」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民生教育」	指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每股民生教育股份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代表」或「聯席全球 協調人」	指	麥格理資本及花旗環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軍

香港，2017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姚軍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